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30号文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82元，共计募集资金570,500,000.00元，坐扣承销费用50,805,096.22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19,694,903.78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保荐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198,459.92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94,496,443.8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83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根据《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

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市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变更保荐机构，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市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市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开展业务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流程，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滨海支行”，曾用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深圳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滨海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丙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前身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和丙方于2021年10月22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就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在乙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甲方2026年7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甲方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对原协议进行如下补充：

1、甲乙丙三方同意，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的用途，对原协议第一条内容中的“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上市发行费用支付以及本次IPO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修改如下：“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上市发行费用支付以及本次IPO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主协议项下的甲方监管账户，乙方可应甲方要求开通企业网上银行转账功能，且仅用于本次IPO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乙方有权根据主协议和本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甲方开立于乙方的监管账户网银支付进行逐笔审核，由乙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支付、划转。

4、本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仍按主协议执行。

5、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或持续督导责任完成之日解除。

6、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公司与杭州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丙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和丙方于2021年10月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就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在乙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甲方2026年7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甲方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对原协议进行如下补充：

1、甲乙丙三方同意，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的用途，对原协议第一条内容中的“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上市发行费用支付以及本次IPO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修改如下：“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上市发行费用支付以及本次IPO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主协议项下的甲方监管账户，乙方可应甲方要求开通企业网上银行转账功能，且仅用于本次IPO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乙方有权根据主协议和本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甲方开立于乙方的监管账户网银支付进行逐笔审核，资金用途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由乙方进行表面一致形式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支付、划转。

4、本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主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仍按主协议执行。

5、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或持续督导责任完成之日解除。

6、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